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更換合規顧問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因節省成本原因終止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時富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協議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兆邦基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兆邦基國際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兆邦基國際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以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銘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